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0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林美君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及其駕車發生事故之情狀，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07號

被 告 林美君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號

居嘉義縣○○鎮○○路00巷00號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美君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9時許，在嘉義縣○○鎮○○路00巷00號之10居處飲酒後，竟仍於翌（22）日6時45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6時45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前時，不慎與闕秋棉駕駛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經警於同日6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美君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據證人闕秋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萱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